

收文編號：1090004311

議案編號：1090501071005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558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財政部賦稅署「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」科目原編預算不敷，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1,535 萬 6,000 元支應，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10114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財政部賦稅署「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」科目原編預算不敷，動支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1,535 萬 6,000 元支應。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如附件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預算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 政 府 總 預 算
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

中華民國10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			動 支 數			說
款	項	目	節	經 常 門	資 本 門	合 計	
10			0017000000	515,356	-	515,356	
			財政部主管				
	3		0017200000	515,356	-	515,356	
			賦稅署				
		6	8617202000	515,356	-	515,356	
			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				1. 賦稅署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所需經費不敷如列數，均屬獎補助費。 2. 上項動支數符合預算法第70條第2款規定。